

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相关制度及要求

国家无线电监测中心检测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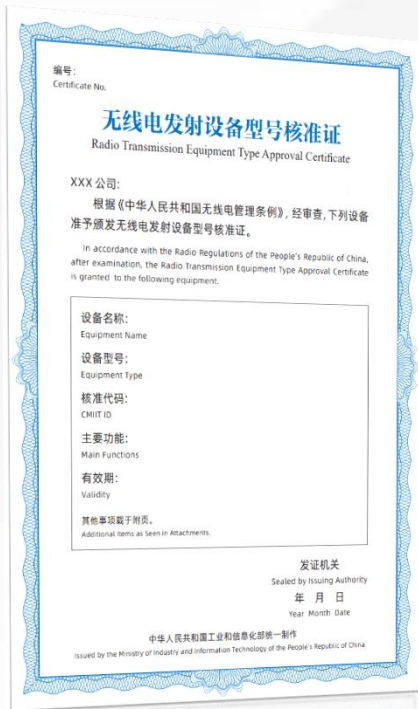


01



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介绍

什么是型号核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规定：
生产或者进口在国内销售、使用的其他无线电发射设备，应当向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申请型号核准。
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目录由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公布。

型号核准许可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

www.gov.cn



国务院

总理

新闻

政策

互动

服务

首页 > 信息公开 > 国务院文件 > 综合政务 > 其他

索引号: 000014349/2017-00009
发文字号: 国发〔2017〕8号
主题: 国务院关于第三批清理规范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
主题词:
主题分类: 综合政务\其他
成文日期: 2017年01月12日
发布日期: 2017年01月22日

国务院关于第三批清理规范
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
国发〔2017〕8号

国务院决定第三批清理规范的
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
(共计17项)

序号	中介服务 事项名称	涉及的 审批事项 项目名称	审批 部门	中介服务 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 实施机构	处理决定
----	--------------	---------------------	----------	--------------	--------------	------

2017年1月，国务院印发《国务院
关于第三批清理规范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
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8号），
要求：不再要求申请人进行无线电发射
设备型号核准测试，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
关机构开展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测试。
型号核准测试由许可受理前调整到许可
受理后，委托主体由申请人改为审批部门。

设备类型

- 一、公众网移动通信设备
- 二、专用通信设备
- 三、无线接入设备
- 四、广播发射设备
- 五、雷达设备
- 六、导航设备
- 七、卫星通信设备（含终端地球站）无线电发射设备
- 八、公众网移动通信模块
- 九、无线接入模块
- 十、其他设备

>>> 行政许可 ≠ 认证

维度	行政许可 (型号核准)	VS	认证 (CCC、ISO9000等)
性质	政府授权行为, 未经许可禁止开展		市场自愿行为, 证明符合标准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等		《认证认可条例》等
目的	保障公共利益、国家安全、技术合规		提升市场信任、产品竞争力
实施主体	国家行政机关 (工信部无线电管理局)		第三方认证机构 (CQC、深圳维天认证中心)
法律效力	强制前置条件, 无核准即违法		非强制 (除国家特殊规定外, 如CCC认证)
法律责任	未获核准将面临行政处罚、产品下架		未认证可能影响市场准入, 但非违法

违反《条例》中的有关规定者，将责令其改正并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条例有关规定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或者进口在国内销售、使用的无线电发射设备未进行型号核准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以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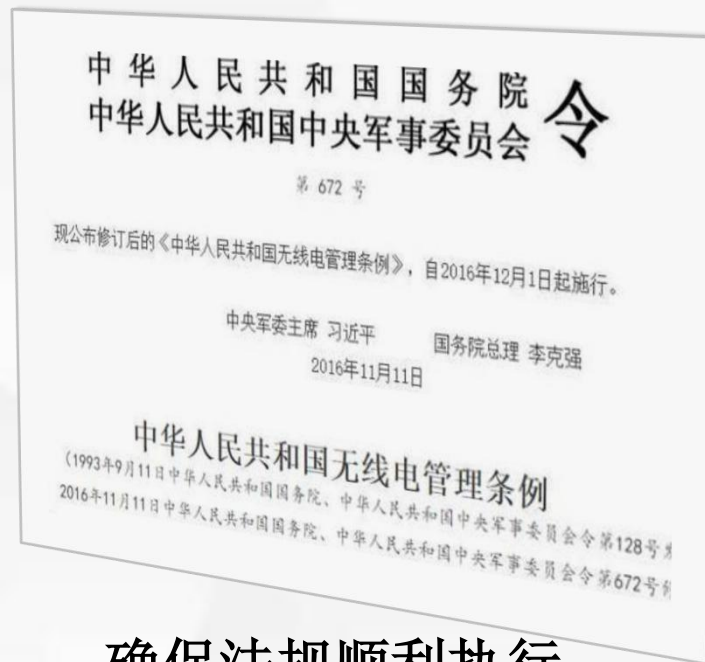
违反条例但拒不改正

没收未经型号核准的所有无线电发射设备，并处以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条例并造成严重后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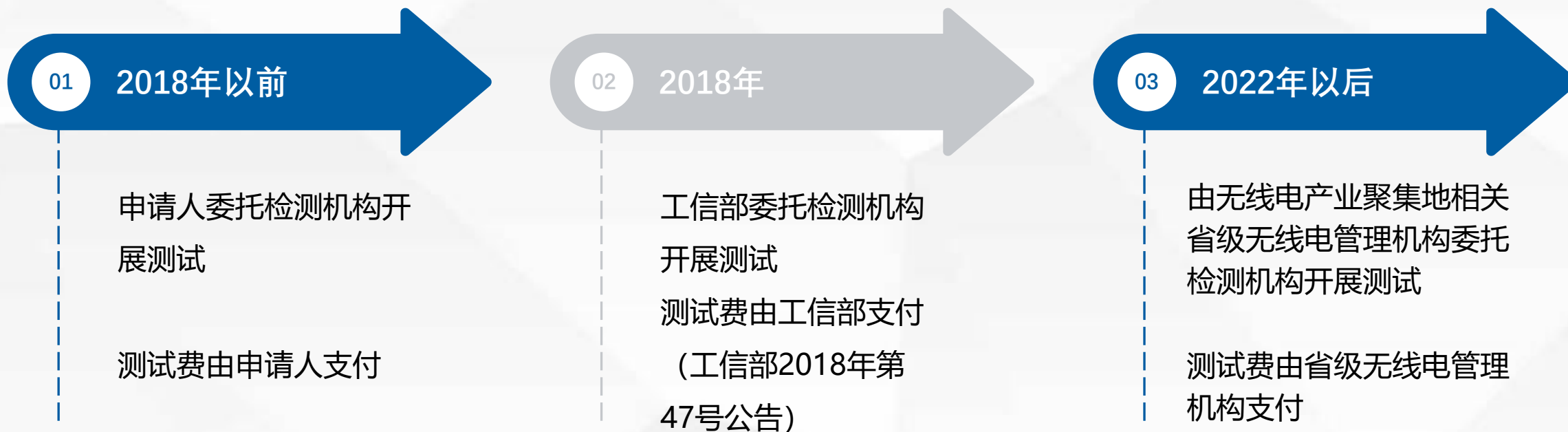
除上述惩罚外，处以重度罚款



确保法规顺利执行

型号核准是否收费？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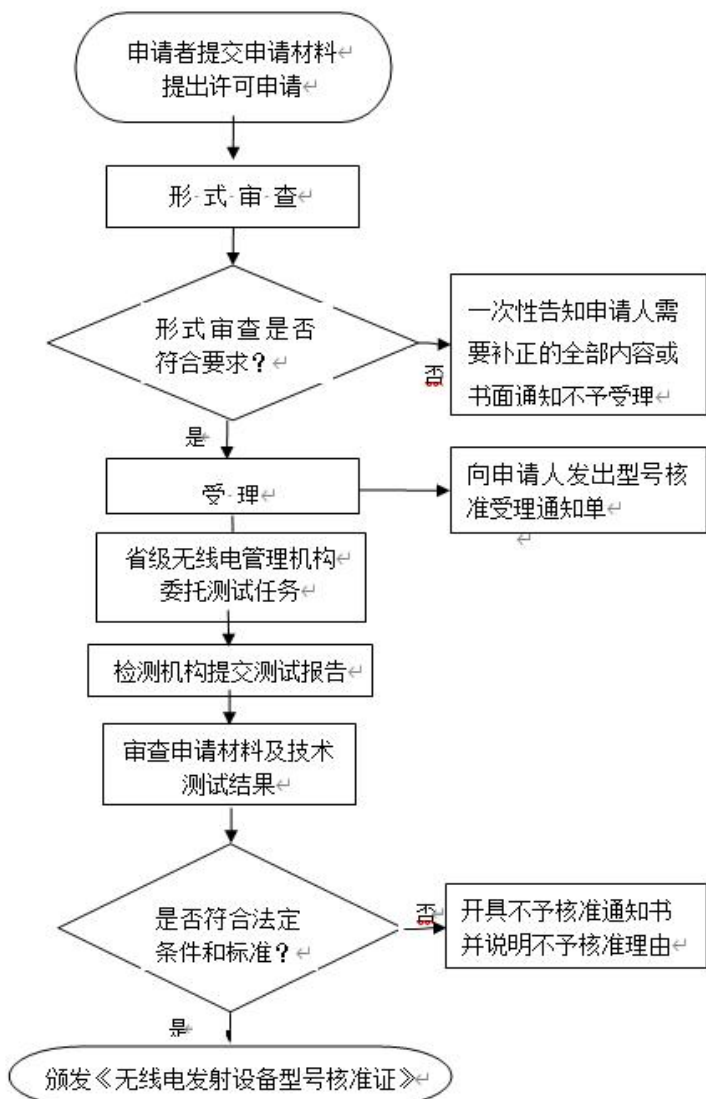
1. 测试一次性通过检测可获得型号核准行政许可-免费; 应在承诺周期内完成在国内销售或使用的证明材料备案;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有关规定, 如果被测设备未通过检测不予核准或因市场等原因获得型号核准证后未在我国境内销售、使用的, 申请人自行与承检机构协商相关测试费用事宜。

型号核准周期多久？



工信厅无函【2023】310号

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基本流程



审批时限从30个工作日压缩至15个工作日

严格受理时限。工业和信息化部无线电业务受理中心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受理审核时限不超过5个工作日。

提高承办效率。压缩任务承办件办理时间，在受理审核期间，由受理中心根据申请材料预生成型号核准任务承办件，后续待收到确认上传测试报告后的2个工作日内完成承办件制作。

及时提交样品。相关样品应由申请人提前预备并确保其具备测试条件。收到受理通知后，申请人提供测试样品（含送样物流时间）不超过15个工作日。超过15个工作日的，申请人自行承担延迟后果，检测机构可优先安排其他按时提交样品的型号核准测试任务。

加快调试进度。检测机构收到测试样品后，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调试。测试样品因申请企业自身原因调试不成功的，检测机构可优先安排其他调试成功的样品测试。

严格技术测试。检测机构完成调试后，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型号核准技术测试并提交测试报告。对于测试不合格的样品，应出具测试不合格报告，检测机构不得重复测试。

按时反馈报告。承接型号核准测试任务的省级无线电管理机构确认报告的时间（含下达测试任务时间）不超过3个工作日。

02



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重点政策解读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加强“非独立操作使用的无线电发射模块”型号核准管理的通知

对于嵌入了完整性非独立操作使用的无线电发射模块的可独立使用设备（计算机、数码产品、家用电器等）需在说明书中明确模块已获得型号核准，其代码。。。并在技术手册中明确其使用条件和详细配置等。

对于嵌入了限制性非独立操作使用的无线电发射模块的可独立使用设备（计算机、数码产品、家用电器等），整机需要核准，仅对与辐射特性相关参数进行测试等；可进行系列申请，例如XXYYYYGOOD





工信部无【2019】39号

01

获证产品原申请人（申请企业）信息发生变化的。

02

获证产品的委托生产企业信息发生变化的。

03

委托生产企业的质量体系发生变化的。

04

元器件发生变化的。

05

获证后，未实际投入生产和销售前，型号发生变化的。

06

因国家法律法规或无线电管理政策发生变化而导致产品相关信息发生变化的。

《无线电发射设备管理规定》

《无线电发射设备管理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57号，自2023年7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型号核准证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申请延续。

型号核准证每次延续的有效期不超过5年。

第十三条

型号核准证需要变更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向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提出变更申请。符合有关规定的，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

第二十五条

生产或者进口在国内销售、使用的微功率短距离无线电发射设备，应当符合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和技术要求，在微功率短距离无线电发射设备及使用说明中标注微功率短距离无线电发射设备的专用标识。



《无线充电（电力传输）设备无线电管理暂行规定》

2023年5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无线充电（电力传输）设备无线电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首页](#) > [政务公开](#) > [政策文件](#) > [文件发布](#) > [通知](#)

发文机关：工业和信息化部

标 题：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无线充电（电力传输）设备无线电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发文字号：工信部无〔2023〕62号

成文日期：2023-05-22

发布日期：2023-05-30

发布机构：无线电管理局

分 类：无线电管理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无线充电（电力传输）设备无线电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无〔2023〕62号

相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青海、宁夏无线电管理机构，国务院有关部门无线电管理机构，相关单位：

现将《无线充电（电力传输）设备无线电管理暂行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3年5月22日



《无线充电（电力传输）设备无线电管理暂行规定》

设备类型



1.移动、便携式无线充电设备



2.电动汽车（含摩托车）无线充电设备

主要参数

额定传输功率不超过
80W

移动、便携式无线充电设备的工作频率范围为**100-148.5kHz**、**6765-6795kHz**、**13553-13567kHz**频段。

额定传输功率不超过
22kW

电动汽车（含摩托车）无线充电设备工作频率为**79-90kHz**频段。

额定传输功率大于22kW但不超过
120kW

电动汽车（含摩托车）无线充电设备工作频率为**19-21kHz**频段。

>>> 微功率、无线充电专用标识

起草使用微功率短距离无线电发射设备、无线充电（电力传输）设备专用标识的通知

根据《无线电发射设备管理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令2022年第57号）规定，配合工业和信息化部无线电管理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组织制定了《使用微功率短距离无线电发射设备、无线充电（电力传输）设备专用标识的通知》，报批阶段。



专用标识代码：XXX2025XXXX000XXX



专用标识代码：XXX2025XXXX000XXX



ABCDE

专用标识代码：XXX2025XXXX000XXX



ABCDE

专用标识代码：XXX2025XXXX000XXX

自承诺专用标识（左侧为微功率设备、右侧为无线充电设备）

自愿性认证专用标识（左侧为微功率设备、右侧为无线充电设备）



《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无线电管理暂行办法》

2024年1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无线电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无线电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现将《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无线电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无线电管理工作，维护空中电波秩序，保证各种无线电业务的正常进行，促进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产业高质量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制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无线电管理部门规章，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是指没有机载驾驶员、自备动力系统的民用航空器。
本办法所称微型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是指空机重量小于0.25千克，最大飞行真高不超过50米，最大平飞速度不超过40千米/小时，无线电发射设备符合微功率短距离技术要求，全程可以随时人工介入接控的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

本办法所称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通信系统，是指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以及实现与其有关的遥控、遥测、信息传输功能的地面设备组成的通信系统。

第三条 生产或者进口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使用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通信系统无线电发射设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通信系统无线电频率，设置、使用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通信系统无线电台，适用本办法。

第二章 无线电频率、台（站）管理

第四条 通过直连通信方式实现遥控、遥测、信息传输功能的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通信系统无线电台，应当使用下列全部或部分频率：1430-1444 MHz、2400-2476MHz、5725-5829MHz。

其中，1430-1444MHz频段频率仅用于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遥测与信息传输下行链路；1430-1438MHz频段频率专用于警用无人驾驶航空器通信系统或警用直升机，1438-1444MHz频段频率用于其他单位和个人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通信系统。

使用直连通信频率的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通信系统无线电发射设备射频技术要求见附件。

第五条 通过地面公众移动通信系统频率实现遥控、遥测、信息传输功能的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通信系统无线电台，应当依法使用允许在我国境内提供服务的公众移动通信系统及专用于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的用户识别卡（SIM卡），设备射频技术要求按照地面公众移动通信系统终端技术指标要求执行。



《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无线电管理暂行办法》

相关定义

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

没有机载驾驶员、自备动力系统的民用航空器。

微型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

空机重量小于**0.25千克**，最大飞行真高不超过**50米**，最大平飞速度不超过**40千米/小时**，无线电发射设备符合微功率短距离技术要求，全程可以随时人工介入操控的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

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通信系统

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以及实现与其有关的遥控、遥测、信息传输功能的地面设备组成的通信系统。



《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无线电管理暂行办法》

通过直连通信方式实现遥控、遥测、信息传输功能的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通信系统无线电台，应当使用下列全部或部分频率：1430-1444MHz、2400-2476MHz、5725-5829MHz。

1430-1444MHz 频段频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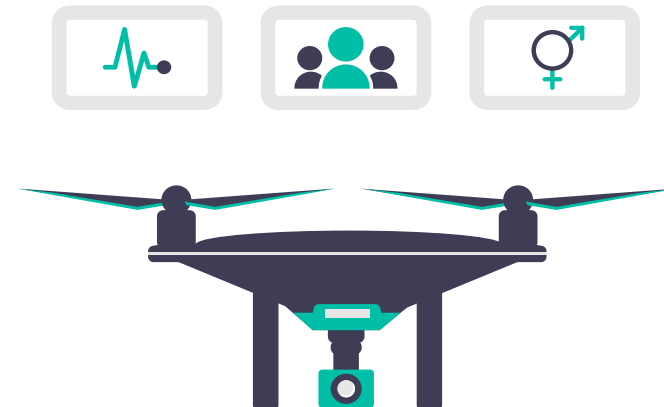
仅用于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遥测与信息传输下行链路。

- 1430-1438MHz频段频率
专用于警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或警用直升机。
- 1438-1444MHz频段频率
用于其他单位和个人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通信系统。

许可要求

应当向频率使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申请取得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和无线电台执照，并按规定缴纳无线电频率占用费。

无线电频率管理



- 2400-2476MHz频段频率
- 5725-5829MHz频段频率

许可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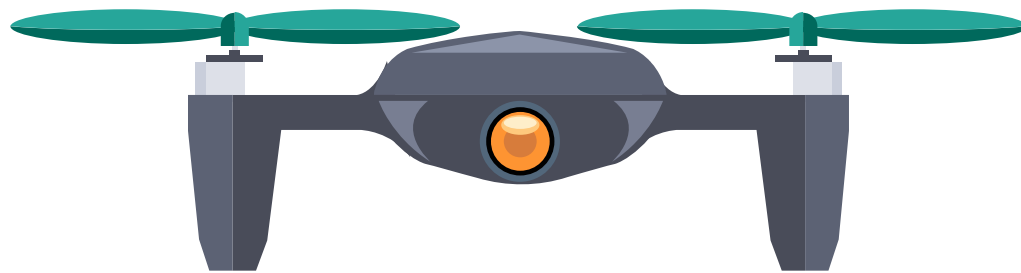
无需取得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相关无线电台参照地面公众移动通信终端管理，无需取得无线电台执照。



《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无线电管理暂行办法》

微型机使用频率

微型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通信系统实现遥控、遥测和信息传输功能，只能使用2400-2476MHz、5725-5829MHz频段频率，需符合微功率短距离管理的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通信系统无线电发射设备技术要求



雷达探测频率

通过雷达实现探测、避障等功能的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应当使用24-24.25GHz频段的微功率短距离雷达设备。



《雷达无线电管理规定（试行）》



《规定》制定背景

雷达系统广泛应用于气象、航空、交通、海洋及安防等领域，并正向自动驾驶、无人机等新兴领域扩展，其稳定运行关乎国家安全和经济社会。为落实《无线电管理条例》，需制定配套政策，规范行业发展，优化频谱资源利用，保障各领域雷达使用需求。





《雷达无线电管理规定（试行）》

四大目标



明确雷达类型



细化技术要求



优化管理程序



加强使用监管

7大类19种雷达

01

航空雷达：用于飞机导航，频率范围如1030MHz（二次雷达）、1250- 1350MHz（一次雷达）。

02

气象雷达：监测天气，频段包括2700- 2950MHz、5300- 5600MHz等。

03

水上交通雷达：船舶导航，频段如9300- 9500MHz。

04

微小目标探测雷达：监测无人机、鸟类等，频段覆盖2900- 3100MHz等。

05

陆地交通雷达：汽车雷达，频段76-79GHz；

06

防灾减灾雷达：海洋雷达，频段39.5-40MHz

07

其他雷达：短距离探测雷达，频段24-24.25GHz

不同雷达像不同车道，需分配专属车道（频段）避免碰撞



《关于150MHz和400MHz频段对讲机频率使用管理和设备技术要求有关事宜的通知》



为什么出台《通知》？

原有管理文件已不适应《无线电管理条例》和国际规则，且对讲机技术发展迅速，需优化管理政策。

推动对讲机“模拟转数字”（模转数），提升频谱利用率，激发企业创新活力，满足各行业差异化需求。





《关于150MHz和400MHz频段对讲机频率使用管理和设备技术要求 有关事宜的通知》

类型	适用场景	管理要求
专用对讲机	公共安全、应急救援等行业专用	需申请频率使用许可+无线电台执照。
共用对讲机	商业用户、团体等无需干扰保护的场景	仅需办理无线电台执照，机身需标明“共用对讲机”，且不可调至专用/水上频段。
公众对讲机	个人、家庭、小区等日常通信	免许可+免执照，但需标明“公众对讲机”，且设备不可调至其他频段。
水上对讲机	交通运输、渔业等行业专用	需申请频率使用许可+无线电台执照，沿用现行水上业务管理规则。

核心技术要求

1. 设备标识

共用和公众对讲机需在机身显著位置标明类型（如“共用对讲机”），且硬件锁定频段，禁止调至专用/水上/业余频段。

2. 技术指标

规范发射功率、频率容限、杂散发射等技术参数，确保设备符合国际标准。

3. 禁止行为

公众对讲机不得与电话网、移动通信网互联，仅限语音通信。



《关于150MHz和400MHz频段对讲机频率使用管理和设备技术要求 有关事宜的通知》

实施时间与过渡安排

1. 施行时间

2025年3月1日起正式实施，但预留过渡期，
已获许可的台站可延续使用至设备报废。

2. 过渡期重点

各地需调整频率规划，企业需完成设备技术
升级和标识整改。

用户需配合清理未授权设备，避免非法设台
处罚。





《关于150MHz和400MHz频段对讲机频率使用管理和设备技术要求 有关事宜的通知》

常见问题解答 (FAQ)

1. 公众对讲机能随便买来用吗?

可以，但需选择标明“公众对讲机”的设备，且不得修改频段。

2. 原有模拟对讲机还能用吗?

已获许可的模拟设备可继续使用至报废，但新设备需符合数字技术标准。

3. 如何避免无线电干扰?

共用/公众对讲机用户需主动避让专用频段，若产生干扰需立即停用并整改。



03



常见问题

常见问题

Q: 5.1GHz局域网设备可用于哪?

A: ★政策重点: 5100MHz频段仅限室内场景 (不含车载环境) 使用, 适用宽带无线接入系统 (工信部无〔2021〕129号文第2条)。

Q: 申请资料中有哪些细节和必要点?

A: 模板使用:

必须下载官方模板填写, 禁止修改模板格式;

一致性校验:

申请表电子邮箱、通信地址需与营业执照完全一致;

签章要求:

申请表及承诺书需加盖公章及法人亲笔签名;

授权签字需上传《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时效性要求:

预计销售时间需预留 ≥ 3 个月;

代工厂ISO证书有效期 ≥ 2 个月。



常见问题

Q: 获证后, 产品元器件发生变化, 是否可以走变更?

A: 获证产品的元器件 (射频信号处理芯片、功率增益相关器件、滤波器、基带芯片、射频收发相关器件、射频电源等管理相关器件、开关器件、双工器、天线相关器件、时钟相关器件等) 发生变化的, 申请人提交相应的变更材料、变更后产品的实验室自测报告或第三方检测报告, 与核发证书依据的检测报告中射频参数一致的承诺材料申请变更。(元器件发生变化不可影响射频参数) (工业和信息化部2019年39号公告)

Q: 延期类处理规则?

A: 型号核准证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 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90日前向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申请延续。证书剩余有效期 < 30日时, 需附加《特殊情况说明》。

Q: 延续证书是否可以删除频段。

A: 禁止操作, 延续时不得删减已核准频段。(除政策原因)。